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73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修文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选张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修文泉女士为张祎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张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修文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张祎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备查文件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 张祎先生简历

张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 年 9 月就职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设备部科员、销售部科员、销售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销售业务部副部长、海外营销部副部长；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部长，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